

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一期二期、蒙能16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供水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TXGZB-2025-0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磴口县

一、招标条件

本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一期二期、蒙能16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供水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私有资金:3299.788854万元, 招标人为磴口县蒙弘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一期二期、蒙能16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供水工程物资采购和施工,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5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一期二期、蒙能16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供水工程物资第一标段; 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一期二期、蒙能16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供水工程物资第二标段; 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一期二期、蒙能16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供水工程物资第三标段; 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一期二期、蒙能16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供水工程物资第四标段; 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一期二期、蒙能16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供水工程施工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一期二期、蒙能16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供水工程物资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一期二期、蒙能16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供水工程物资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一期二期、蒙能16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供水工程物资第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一期二期、蒙能16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供水工程物资第四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一期二期、蒙能16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供水工程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08 00:00:00到2025-08-14 23:59:59。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2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2 09:00:00。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详见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1、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 2、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 3、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磴口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磴口县蒙弘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磴口县东风西路与朝霞路交汇处和谐B区

联系人：赵主任

电话：18947818989

邮件：78693365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晨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文景国际北区北门院内三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15134803053

邮件：5342456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袁永海（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一期二期、蒙能 16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供水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TXGZB-2025-003)

一、招标条件

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一期二期、蒙能 16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供水工程已经由部门批复。批文名称磴口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对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一期二期、蒙能 16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供水工程全过程咨询事项招标的批复》(磴国资[2025]94 号), 招标人为磴口县蒙弘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物资材料采购、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法, 欢迎愿意承担该工程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 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一期二期、蒙能 16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供水工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境内。

2.3 立项批文: 磴口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对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一期二期、蒙能 16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供水工程全过程咨询事项招标的批复》(磴国资[2025]94 号)。

2.4 工程规模: 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一期二期、蒙能 16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供水工程物资采购和施工,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标段划分情况: 本公告共划分为 5 个标段。

序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供货期 (日历天)	计划投资 (元)	材料单价
1	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一期二期、蒙能 16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供水工程物资第一标段	PE100 级 Φ 160 主管 (0.8mpa), 暂定数量 约 40000 米	按施工需要 适时供货; 20 日历天	6054600.00	44.3 元/米
		PE100 级 Φ 125 主管 (0.8mpa), 暂定数量 约 133000 米			32.2 元/米
2	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一期二期、蒙能 16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供水工程物资第二标段	PE Φ 16 滴灌管, 暂定 数量约 8118000 米	按施工需要 适时供货; 20 日历天	6558400	0.55 元/米
		PE Φ 110 辅管 (0.4mpa), 暂定数量约 395000 米			5.3 元/米

3	乌兰布和东北部 新能源基地先导 工程一期二期、蒙 能 160 万千瓦光 伏发电项目生态 治理供水工程物 资第三标段	PEΦ16 滴灌管, 暂定 数量约 1086000 米	按施工需要 适时供货; 20 日历天	5475970.00	0.55 元/米
		PEΦ110 辅管 (0.4mpa), 暂定数量 约 147000 米			5.3 元/米
		PE100 级 Φ160 主管 (0.8mpa), 暂定数量 约 9200 米			44.3 元/米
		PE100 级 Φ125 主管 (0.8mpa), 暂定数量 约 58000 米			32.2 元/米
		PE100 级 Φ160 主管 (0.6mpa), 暂定数量 约 6700 米			32.3 元/米
		PE100 级 Φ125 主管 (0.6mpa), 暂定数量 约 67000 米			24 元/米
4	乌兰布和东北部 新能源基地先导 工程一期二期、蒙 能 160 万千瓦光 伏发电项目生态 治理供水工程物 资第四标段	PEΦ16 滴灌管, 暂定 数量约 5707000 米	按施工需要 适时供货; 20 日历天	3225790.00	0.55 元/米
		PE100 级 Φ125 主管 (0.8mpa), 暂定数量 约 2700 米			32.2 元/米
5	乌兰布和东北部 新能源基地先导 工程一期二期、蒙 能 160 万千瓦光 伏发电项目生态 治理供水工程施 工标段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 容	30 日历天	11683128.54	/
备注	物资标段: 1、因为系统中无法按照单价招标, 所以本次招标计划投资总额仅作为价格评审依据。投标单位报价时含税单价(并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含税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凡超出含税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和超出总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不得参加评标。 2、本表格中的暂定数量仅作为计算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时的参考, 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3、签订合同时按单价合同签署。 4、注意: 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总价仅作为计算投标报价分值评审依据。 5、PE 辅管指 (PE 软管或 PE 软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专用资格条件

物资第一标段: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提供本标段所需材料[PE100级 Φ 160主管(0.8mpa)、PE100级 Φ 125主管(0.8mpa)]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或省级(含)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接受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生产厂家)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或省级(含)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和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自拟)。

注意:一个制造商(生产厂家)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或一个经销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生产厂家)和代理商或经销商不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物资第二标段: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提供本标段所需材料[PE Φ 16滴灌管、PE Φ 110辅管(0.4mpa)]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或省级(含)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接受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生产厂家)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或省级(含)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和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自拟)。

注意:一个制造商(生产厂家)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或一个经销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生产厂家)和代理商或经销商不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物资第三标段: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提供本标段所需材料[PE Φ 16滴灌管、PE Φ 110辅管(0.4mpa)、PE100级 Φ 160主管(0.8mpa)、PE100级 Φ 125主管(0.8mpa)、PE100级 Φ 160主管(0.6mpa)、PE100级 Φ 125主管(0.6mpa)]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或省级(含)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接受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生产厂家)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或省级(含)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和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自拟)。

注意:一个制造商(生产厂家)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或一个经销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生产厂家)和代理商或经销商不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物资第四标段: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提供本标段所需材料[PE Φ 16滴灌管、PE100级 Φ 125主管(0.8mpa)]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或省级(含)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接受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生产厂家)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或省级(含)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和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自拟)。

注意:一个制造商(生产厂家)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或一个经销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生产厂家)和代理商或经销商不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施工标段: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备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5) 项目配备人员:施工员1名、质检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

注:拟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其他主要人员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公司人员并提供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3个月及其以上的依法缴纳社保缴费证明。(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入职不足3个月的,提供劳动合同和入职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

3.2 通用资格条件

3.2.1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2.2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项目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4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

4.2 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4日,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投标人报名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过时间后无

法下载。(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点击“手册下载”。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逾期将无法下载。

4.3 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潜在投标人投标时需上传使用 CA 锁加密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办理 CA 锁导致无法正常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 0.0 元每标段。

五、资格审查

1.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上午 9:00 时。

6.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新系统)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

6.3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请在规定时间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 60 分钟。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

七、其他说明

7.1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形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澄清、通知、情况说明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

(3) 坚决杜绝挂靠资质参与项目建设等行为,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列入黑名单。

7.2 (1)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不对公告中资质、条件和能力等要求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

术支持：0512-58188511；CA 锁咨询电话：0478-8926704、18548114093。

(4)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以及投标文件上传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5)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4.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

7.5 各投标人可以对本次乌兰布和东北部新能源基地先导工程一期二期、蒙能 16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生态治理供水工程（第一标段至施工标段）自由选择投多标段或只投其中的 1 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本次招标按照标段顺序进行评标，当投标人在评标顺序靠前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可以继续参评，但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 2、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 3、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磴口县蒙弘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磴口县东风西路与朝霞路交汇处和谐 B 区

联系人：赵主任

电话：18947818989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晨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文景国际北区北门三楼 303

联系人：杨工

电话：15134803053